

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二月二十八日）宣布，行政長官已委任習超教授為法改會新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起開始。

習超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他將會接替自二〇二〇年起擔任法改會成員的鄔楓教授。習超教授專門研究中國法律、公司法及管治、證券規管、財經規管和實證法律研究。法改會相信，習超教授的豐富知識及真知灼見，將有助法改會推動法律改革。

身兼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感謝鄔楓教授多年來對法改會工作的寶貴貢獻及意見。

在上述最新任命後，法改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司長（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然成員）
法律草擬專員（當然成員）
林文瀚法官
陳淑薇
熊運信
蔡關穎琴
陳澤銘
梁高美懿
陸飛鴻教授
莊邁豪教授
駱敏賢資深大律師
習超教授

完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